附件4

乌当区义务教育阶段多孩子女长幼随学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部 关于开展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25〕1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解决多子女家庭接送难题，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基本原则，建立多子女家庭义务教育入学“长幼随学”机制，优先保障同一家庭子女在同一公办学校或相邻学校就读，减轻家庭接送负担，增强教育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免试就近入学。严格遵循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划片”原则，优先保障户籍生入学权益。

**第四条** 自愿申请与统筹安排。多子女家庭需主动提交申请，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空余情况统筹调配。

**第五条** 公开透明。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按照招生政策、程序办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

第三章 实施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实施对象。因公办、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划片范围调整、户籍变更等导致多子女家庭二孩及以上子女不能同时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同一学校（校区）的本区户籍多子女家庭、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多子女家庭。

**第七条** 实施方式。乌当区“长幼随学”政策将结合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实行“幼随长”方式解决多孩子女家庭同校就读需求。

即在读子女所就读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提出新入学子女与在读子女就读同一学校（校区）的申请，教育部门参照家长意愿结合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第四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多子女家庭申请“幼随长”入学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子女条件：**

（1）符合当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如户籍、居住证等要求）。

（2）与已在校子女为同一父母（含法定监护人）。

（3）入学阶段为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

（4）未被其他公民办学校录取。

**2.在读子女条件：**指按当年招生政策入学且在乌当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子女。

**3.时间要求：**申请子女与在读子女（小学1-5年级、初中7-8年级）需满足同时在校。

（二）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

（1）户口簿的首页、户主页、监护人页及孩子页（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子女与在读子女的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在读子女的学籍证明（由现就读学校出具）。

**2.其他材料**

（1）随迁子女需提供居住证。

（2）优抚对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申请时间

6月10日—19日（工作日），每年具体以当年招生入学网上登记时间公告为准。

第五章 申请受理流程

**第九条** 线上登记**。**家长须在当年招生网上登记规定时间内登录“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报新生申请信息进行新生入学登记。

**第十条** 线下申请审核。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可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属中心校、乡镇小学自愿填写《乌当区“长幼随学”入学申请表》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办理。

**第十一条** 结果查询。审核结果按当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中学位确认时间通过招生平台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工作纪律，申请人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系统填报的信息和所提供申请审核的印证资料须真实有效，若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律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工作纪律、法律法规限制条件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乌当区“长幼随学”服务细则需结合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调剂，任何学校及家长不得以“长幼随学”政策要求择校。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如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执行上级规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乌当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乌当区2025年“长幼随学”入学申请表

申请年度：2025年

|  |
| --- |
| 申请入学子女信息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入学类别 | 户籍生🞎 随迁子女🞎 | 入学年级 | 一年级🞎 七年级🞎 |
| 在读子女（大孩）信息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就读学校 |  | 就读年级及班级 |  |
| 法定监护人信息 |
| 法定监护人一（父亲）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监护人二（母亲）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承诺书（家长签署） |
| 本人承诺，已了解乌当区“长幼随学”相关政策及要求，自愿申请适龄儿童少年 ，到其哥哥或姐姐（大孩） 所在的学校就读,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育部门审核 |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